

呂東融先生

壹、回顧過往

貳、革新

參、期許

張萍萍

壹、回顧過往

呂簡任秘書在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至 86 年 11 月 16 日間擔任本署書記官長，僅 1 年 5 個月又 16 日，期間曾先後追隨過吳檢察長英昭（後來榮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檢察總長）及曾檢察長勇夫（後來榮任法務部長，後期約 4 個月）。

當時正是臺灣社會治安動盪的年代，行政院宣示「民國八十六年為治安改善年」，各檢察機關積極推動「掃黑」工作，吳檢察長多次親率數名（主任）檢察官及書記官於清晨至轄區警察機關核發搜索票及拘票，並即時偵訊到案人犯。由於書記官人力不足，且為專案性任務，因此呂簡任秘書亦被指派隨行擔任紀錄工作。讓他迄今仍印象深刻的是，許多幫派首惡分子到案後，問完筆錄，即以直升機直接押送臺東看守所綠島分所。

談到吳檢察長任內，為避免同仁工作懈怠或勞逸不均，採行定期或不定期輪調方式來提高工作效率。因增加被調動人員交接業務之負擔，書記官長必須肩負居中協調溝通的角色，才得以圓滿達成。藉由職務輪調機制，不但可以清理積案，降低滋生弊端之可能性，也增加了同仁工作歷練的機會。

貳、革新

呂簡任秘書在臺北地檢署任職期間，在檢察長指示下，有幾項具體革新作法：

一、改善法警勤務管理等措施。鑒於法警勤務繁重，且法警人數高達 80 多人（當時約占全署員工 6 分之 1），而法警同仁迭有反映勤務分配勞逸不均、不合理情事，致影響工作士氣。他奉指示，邀集全體法警同仁及相關科室主管，經多次研商，擬訂改善法警勤務管理、分配、補休等措施，力求勤

呂東融先生為本署第 8 任書記官長（任期：85.06.01~86.11.16）。本文呂東融先生口述，張萍萍科長訪談紀錄。



務分配公平合理，消除法警同仁許多怨言，獲得正面迴響。

二、配合上級政策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以改善公文品質及提升行政效率。過程中，因部分同仁學習意願不高，除鼓勵行政同仁勤練電腦打字外，並推出規定限期自行繕打公文，屆期打字室不再提供服務等措施，果然發生有效激勵作用，為文書電腦化作業之推動奠定良好基礎。

三、為避免確定案件刑事保證金遲遲無法發還，影響應受發還人權益，特別指定專人清理久懸刑事保證金業務。就逾 10 年未發還之刑事保證金，由會計室提供清單，於查明案號股別後交承辦股辦理相關事宜，並責成科室主管督促，成效良好。

四、為期妥速有效管理贓證物品，特別擬定贓證物品運送作業流程，並擴充、改善

贓物庫（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設施，積極辦理贓證物品及贓款之清理，亦頗具成效。

參、期許

呂簡任秘書在檢察機關服務已屆滿 40 年，期間曾先後擔任臺東、宜蘭、臺南、板橋（於民國 102 年更名為「新北」地檢署）、臺北、士林、桃園、臺中、士林等地檢署書記官長達 23 年 4 個月（民國 73 年 8 月至 96 年 12 月間），一向秉持敬業精神，認真用心做好份內工作。他說能在號稱「天下第一署」的北檢服務，殊感榮幸，期盼大家秉持北檢優良傳承，共同為署務之推展奉獻心力，再創佳績。

唐惠東先生

- 壹、營造身心靈健康環境
- 貳、司法保護業務成效
- 參、活動舉辦與辦公環境增修
- 肆、殊榮

唐惠東

個人於 89 年 9 月到任臺北地檢署，迄 94 年 2 月轉調法務部，回顧這些年來，在許多光陰瞬變的歲月裡，本署同仁本著同心和諧的團隊精神，建立穩固的基礎，有輝煌成就與顯著績效，其間不斷的成長茁壯，才能有今天健全又踏實的地檢署；書記官長在地檢署團隊中，擔任非常重要的核心角色，秉承檢察長之指示，指揮、監督及考核所屬書記官等同仁，並對重大活動、重大決策等事宜，進行統籌、協調，所扮演之角色，對署務推動是否順暢，關係重大。個人服務期間，在諸位長官的指導教誨下，讓我學習許多寶貴的工作經驗及許多為人處事的知識與方法，同樣的，本人也與同仁相互切磋、勉勵，通力合作完成各項任務，我們以極少的人力及有限的資源，致力於眾多的事物，著實不易，這些過程，猶如昨日之事，歷歷在目，藉此，特向所有一起打拼過的同仁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待過這麼多地檢署，個人覺得，每個科室部門對業務都非常專精，分工也非常細，每當接下一個新任務，就會要求同仁上緊發條趕緊推動，為減少爭議、阻力，執行時也會廣納各界意見，許多時候一開始都不太順暢，猶記得就職不久，為使署內員額設置與業務量適切配合，人力運用更為經濟有效，乃重新調整事務分配，啟動人員輪調，雖引起部分同仁的抱怨，但慢慢的總會有成果，甚至成為下一個任務的基柱；嗣後法務部各級機關實施職務輪調時，阻力就大為減少，驗證推動歷程是正確的，同時也思考配套措施，擴張書記官等基層人力，除請上級機關增補人員外，遇有缺額時即公開上網徵才，以建構充足之人力資源；另藉擴大內需，更新資訊設備，建立完整軟體，連線實務運作，以有效減省人力及培訓各類司法志工，以提升參與意願，凝聚向心力，以充分運用，彌補人力之不足。

唐惠東先生為本署第 12 任書記官長（任期：89.09.13~94.02.01）。本文唐惠東官長撰述。



壹、營造身心靈健康環境

檢察官、書記官等在第一線辦案，如何紓解案牘勞形，使辦案同仁有健康身心、同時兼顧工作與生活，以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在職以來，無不致力於營造身、心、靈健康環境，除了持續辦理有創意、多元化的活動，邀請員工及眷屬共同參與之外，希望藉此達到提昇工作士氣、提高工作品質的目的，以落實柔性司法理念，乃展開一連串作為，包含：開拓藝文空間，以營造人文關懷藝術環境，慰勉同仁辛勞，精心籌劃熱鬧之員工年終餐會，策動員工旅遊活動，靈活安排行程，融合旅遊與心靈之活動，參加人數，屢創新高；另，推動終身學習信念，突破窠臼走出戶外，將嚴肅的會議化為紓解壓力的活動，使同仁寓教於樂。再為拓展法律視野，促進國際交流，及提升人文素養，首創國內司法界第一次組團參訪蒙古國，共有 34 位檢察官、法官及律

師等參加，以溫馨的一面，透過經貿關係運作與臺商協助，默默耕耘，不計風格，對提升政府形象，民間交流與實質外交，功不可沒。

貳、司法保護業務成效

司法保護業務方面，平時對於法治教育與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即不遺餘力，每年暑假更配合推展青少年暑假活動預防犯罪實施，擴大辦理一系列活動，系列宣導活動透過平面廣告、廣播電台、有線電視、電子看板、網路等，傳播犯罪預防觀念；另有校園法律宣講活動、夏令營及相關宣導品分送，以擴大宣導效果。更生保護，首創入監辦理就業徵才活動，以就業博覽會方式呈現，並為激勵同仁，鼓舞工作士氣，藉以提升更生保護專業人員服務品質，特推薦副總幹事劉宗慧參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選拔，即榮獲 93 年服務績優獎，為臺灣更生保護會所屬專責人員唯一獲獎者，諸屬難能可貴；

辦理反毒工作宣導，協助廖英藏先生（臺北市紅十字會）榮獲 93 年度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代表，再蒙總統接見。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積極協助被害人或其遺屬的生活重建以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以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又，結合師範大學，首創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門診，及辦理歷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內容豐富、精彩，績效優良。

參、活動舉辦與辦公環境增修

舉辦各類型反賄選活動，較大型者有：第五屆立法委員暨 90 年縣市長選舉於 11 月 12 日在大安森林公園辦理北部地區「消滅賄選，民主升級」誓師大會，93 年 2 月 21 日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活動，於臺北市信義區 A13 廣場辦理北區「全民攜手，打擊賄選」誓師大會及遊行，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強棒出擊」活動於 93 年 11 月 14 日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

音樂台，一連串活動的目的，都是藉此使民眾相信並支持政府反賄選的決心與行動力。反賄選活動因經費拮据，無太多經費邀請知名藝人或團體參與演出及委託傳播廣告公司辦理，活動皆由同仁自行規劃完成，現場佈置之旗幟、標語及各種道具之準備宣導文宣之搬運等工作，全由總務科及署內同仁於活動前自行佈置完成，節省不少費用，真正做到以最少的花費，達到最大的宣導效果，活動中，包括士林、桃園、宜蘭、花蓮等地檢署皆來觀摩請教，並於活動結束後向本署商借這些場地佈置道具等，除節省開支外，也達到物盡其用之目的。在空間改善方面，本署因辦公空間嚴重不足，辦公室分別位於博愛路本署，貴陽街執行科，忠孝西路公訴組，土城檔案室及木柵贓物庫，辦公廳舍並無隨著人員增加或新增業務而擴充，以致擁擠不堪，無法因應業務之需求，加以為檢察官安全，有必要增加檢察官職務宿舍，分別租賃公訴組辦公室及檢察官職務宿舍，因應



替代役員額增加，將木柵贓物庫 5 樓改建為替代役男宿舍，部分大型贓物移轉新成立之北區大型贓物庫，期間另協助行政執行署租賃士林分署及致力於非法佔用宿舍之催討，最先突破的就是汐止辦公室之返還；至於工程方面之建設有：為民服務中心、修建偵查庭、整修漏水屋頂、改建廁所等，希望能提供舒適、清潔、安全之辦公環境。

肆、殊榮

對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展向極重視，同仁均能秉持「品操第一，服務為先」的理念，主動檢討改進各項便民措施，擴大服務中心規模，取消中午休息時間，由科室主管及同仁輪值為民服務，以全新之風貌，企業化之經營方式，提供民眾更為溫馨便捷之服務，更突破傳統做法，採行諸多創新作為，91 年獲推薦參加行政院服務品質評獎，在全國一千多個參加評獎之公務機關中脫穎而出，獲得「落實品質研發獎」，也是全國法務機關第一名，能獲此項殊榮，誠屬不易。

有鑑於檔案管理是機關進步發展的重要磐石，檔案管理工作更具有傳承歷史與文化的重要使命及意義。乃引領風氣，率先參加第 1 屆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金檔獎評獎活動，並獲選為檔案管理績優機關，對於提升檔案管理品質，工作同仁士氣鼓舞，助益良多。

本署各項業務，仰賴各級長官之正確領導及全體同仁之努力不懈，得以順利推展並略具成效。惟行政事務並非一時性的任務，而是千秋的事業，是一項必須持之以恆，永遠沒有止息，也永遠得面對挑戰的工作；值此署誌出刊之際，回顧服務本署紀實，整理記錄過去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及成果，予以詳實記載彙集成文，以供各界參考，展望未來，更期盼能盡微薄之力繼續協助署務的推展及司法保護工作，讓我們一起努力，共創美好的未來。

邱秀玉女士

壹、北檢職涯的紀錄

貳、期許與展望

邱秀玉

壹、北檢職涯的紀錄

一、擔任書記官時期：（民國 74 年 1 月 3 日～88 年 8 月 31 日）

自民國 74 年分發至臺北地檢署，至今已過 33 個年頭。剛到任時分配在執刑科擔任書記官，第一位配置之檢察官為鄧克銘。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到職後沒幾個月即經歷了臺北地檢署大搬家，從司法大廈搬遷至現址，也經歷了，從 8 個書記官的人力精簡時期，增添到現在 25 個書記官的堅強陣容，可以彰顯出現在同仁的業務有多麼繁忙。若要談臺北地檢署有什麼改變，那麼民國 80 年的徒刑科與罰金科合併為「執行科」，便是這階段具有特別歷史意義的事項。於民國 77 年，歷經了第一次的全國大減刑，連續幾個月每天都在辦公室領便當吃午餐、晚餐，當年沒日沒夜辦理減刑的辛勞，仍記憶猶新。民國 80 年再度經歷第二次減刑。在書記官時期，個人每個月的未結案件數幾乎都為全科室前幾

名，也積極清理贓證物及保證金，不會堆積。此時期因工作認真及參與開發及測試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等，榮獲記功、嘉獎肯定，也因此而受到長官的賞識與提拔，於民國 88 年起接任文書科科長一職。

二、擔任文書、執行、總務科長時期：（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94 年 2 月 28 日）

民國 88 年 8 月某日，陳聰明檢察長一早便通知我至檢察長室，當面請我接下文書科科長一職，當時的我驚恐萬分，從沒想過尚未擔任過股長的我，能受到長官的賞識直接拔擢擔任科長，一方面也擔心自己擔任主管的能力與經驗不足，會無法勝任此工作。帶著又驚又喜忐忑不安的心情，於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上任文書科科長，開啟了我擔任主管的生涯。當時的文書科長工作項目繁雜，除撰擬簽辦行政文稿、各項會議之紀錄、檔案管理外、更要辦理法律常識推廣宣導、反賄選宣導及辦理機關來署參訪活動等等事

邱秀玉女士為本署第 13 任書記官長（任期：94.03.30~ 迄今）。本文邱秀玉官長撰述。



宜，且因當時剛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辦事處（92 年 12 月已更名為分會）其主任由檢察長兼任，故尚需兼任該協會幹事，協助推展犯保相關業務及宣導活動。第一次來到文書科就擔任科長的我，只能用最快的時間，把這科室的大小事都吸收、融會、貫通，勉勵自己要用最短的時間進入狀況，協助這個科室運作更加有效率，也因此，文書科在科室同仁共同努力下，因整體績效良好，在機關科室間評比優良獲頒發績效獎金，這是大家的榮耀，也讓我對自己更加的肯定，相信這段時間所投入的時間與精力，都是值得的。在文書科這段時間，特別印象深刻的是，剛接任文書科長時就遇到重創臺灣的 921 大地震，造成臺北東興大樓倒塌，每天下班前都必須與法醫室比對統計當日相驗結果傳真臺高檢署，面對每天增加的死亡人數以及搜尋到的屍塊、屍骨數量，真是讓我食不下嚥，心情相當低落、悲傷。

民國 91 年 2 月，在某日參加女兒家長

會時，突然接到一通檢察長辦公室秘書電話，請我開完會儘速回辦公室，當時之施茂林檢察長告知將我調任執行科長一職，並隨即加入正在召開有關試行社區處遇銜接緩起訴制度施行的相關會議，之後也負責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志工等推動緩起訴制度之教育訓練。執行科是我擔任書記官的第一站，來到這個科擔任科長算是回歸我專精的業務，將過去經驗，融合當時推動的新制，很快就讓執行科的運作上了軌道。同時擬定贓證物清理計畫，加強督導執行書記官積極清理舊案，績效甚為良好，獲得機關科室間評比優良頒發績效獎金，這是科室同仁同心協力的成果。另自 92 年起在司法官學院書記官訓練班講授「刑事執行」等課程，直至 95 年因工作繁忙始婉拒繼續擔任；另印象較深的是參與推動「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再造案」、「一、二審檢察書類公文書橫式書寫」等系統建置以及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都能順利完成並獲得記功與嘉獎的肯定。

民國 94 年 2 月，因前任唐惠東官長榮升法務部部長辦公室主任，當時林邦樑代理檢察長即派任我代理書記官長一職，並同時調任總務科，擔任總務科科長。總務科的事情或許不如其他科室這麼光鮮亮麗，都是關注在生活小細節的繁瑣事物上，但這個環境是所有人每天花 8 小時以上相處的地方，一些簡單或小的改變，都能讓同仁得到更多的方便與舒適，因此，我認為在總務的短暫時間裡，學習到非常多平常沒注意到的事物，讓自己在行政的歷練更加的完整。直至同年 3 月，檢察總長顏大和接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提拔為正式書記官長，另代理總務科長。

三、擔任官長時期：（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至今）

談到官長，就是「忙」一個字來形容，外界對公務人員的刻板印象是「朝九晚五」，但法界同仁絕對可以推翻這個刻板印象，沒「朝五晚九」就不錯了。書記官長是機關的行政幕僚，也就是檢察長的阿拉丁神燈，

實現檢察長所有交辦的任務與願望（不只三個）。我認為，書記官長的特質，必須要 EQ 夠高，要能溝通協調各科室及督導指揮書記官以下同仁，在這樣高壓的工作環境下，還需撫慰同仁心靈，讓全署的各個科室運作都能流暢並有效率的完成交辦任務。承蒙多位檢察長一顏大和檢察總長、王添盛檢察長、林玲玉檢察長、楊治宇檢察長、蔡碧玉檢察長以及現任邢泰釗檢察長的不棄與愛戴，擔任書記官長一職已近 14 年，本人是第一位從臺北地檢署內直升書記官長、也是第一位北檢女性官長，實感榮幸。

在顏大和檢察長時期，對我來說是個磨合期，多位科長都是新官上任，除了彼此之間尚需培養合作默契外，也都需花時間了解該科室的業務，因此，要說是北檢的陣痛期也不為過。但很欣慰的，大家都卯足全力，在顏檢察長的領導下，逐漸茁壯成為一個全方位的北檢領導團隊，很感謝顏檢察長的指導與始終和顏悅色、耐心的給予我們鼓勵與



支持。當時因北檢部分設施相當老舊，顏檢察長為改善環境，特請法務部會計處長親自前來巡視現況，同時向部裡及高檢署爭取補助經費，汰換走道及辦公室地板、修繕洗手間並增設 1 間淋浴間方便外勤回來同仁盥洗使用、設置新置物櫃讓每位法警有自己的置物空間，並新增 3 間休息室，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警值勤使用等，積極改善同仁辦公環境。

在王添盛檢察長時期，因領導團隊已有相當程度的經驗，配合王檢察長的高效率，推動了多項環境改善措施，包含新增多間偵查庭及當事人等候區座椅、1~3 樓走廊牆面汰換、修繕 5F 會議室、一樓法警辦公室、門面、地下室內勤偵查庭及拘留室 ... 等等；除改善環境外，在檢察業務及司法保護部分王檢察長亦多有要求，而且親力親為，如 96 年全國減刑，在辦理期間，王檢察長親自多次到本署二辦執行科召開減刑事務相關會議，除勉力同仁外，同時瞭解辦理進度及解決處

理問題，在生效日前一日，他也留守地檢署親自督軍至翌日上午因減刑應釋放之受刑人完全釋放無誤完成任務，這種精神令人敬佩；另在全體同仁努力下，辦理緩起訴處分績效總成績及案例績效評比部分、追訴危害治安犯罪實施方案績效、法治教育、反賄選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等，評比幾乎都是第一佳績；並向行政院爭取 10 間租賃檢察官職務宿舍，解決外地調來檢察官住宿問題，留任辦案人才。另一重要措施是將每日個股分案情形於本署內網公告，分案透明公開化，除去檢察官質疑，至今仍持續辦理。他也常提醒我：「做任何事一定要深思熟慮依法行政、經得起後人檢視」，這句話我永遠謹記在心。

到了林玲玉檢察長時期，領導團隊已經相當有經驗且茁壯，可名符其實的稱為「檢察長的神燈」，檢察長想要交派任務，只需簡單描述內容，不須一步步指導，團隊便可用最快速的時間有效完成。令我印象深刻的，

因廢死議題掀起輿論波瀾，奉法務部指示需於極短時間內辦理完成「北區死刑政策公聽會」，在團隊積極籌畫下，眾多民眾踴躍參與，彰顯出民主國家素養的可貴，也顯示團隊的高效執行力。

楊治宇檢察長是配置最久的一任檢察長，說他是最節能省電愛地球的首長一點都不為過，因為他辦公室一年四季幾乎都不開冷氣，即使夏天逾 35 度高溫，仍貫徹自己的環保理念，每位同仁進他辦公室開會，都會自備手帕，對我們來說，夏天的檢察長室就像是「汗蒸幕」。和楊檢察長經歷了臺灣社會最重大的「太陽花學運」。2014 年 3 月 18 日晚間，學生進入立法院發表「反服貿、反黑箱」的訴求。同一時間，楊檢察長帶領北檢相關人員都回到辦公室待命，這一次的待命，從進入辦公室那刻起，不知何時會結束，負責統籌調派行政支援的我，請女兒送來盥洗用品、衣物 等，準備陪伴這場漫長又歷史意義重大的學生民主革命。回憶起這為期

將近一個月的學運，博愛特區的每個角落都是拒馬、流刺網，同仁進出都必須小心身旁保護自己的拒馬，一不小心反會被刺傷。博愛特區的夜晚像個死城，只剩下警車上的紅、藍閃燈以及少數的警員交談聲，我從沒見過這樣的博愛特區。

同樣育有一女的蔡碧玉檢察長，雖合作時間短暫，卻非常投緣，常品嚐到蔡檢察長女兒甜點的精湛手藝。蔡檢察長任內，延續、承接第三辦公室的修繕工程，儘管她不是工程領域的專家，但仍親力親為監督工程，為掌握辦理時程，親自去部裡請部裡相關司處全力協助。另一印象深刻的是，犯保黃連福主任委員在即將接任主委時因病住院，蔡檢察長一聽聞此消息，即便在假日私人時間仍親至醫院探望主委，讓主委也備感欣慰，著實是位非常暖心、溫柔的檢察長。

現任邢檢察長是北檢的室內設計師及環保糾察隊，到任後即提出「破窗理論」，重



視辦公環境，積極清理擺放多年的角落雜物，淨空所有走道、樓梯間，並且經常巡視各樓層，瞭解同仁的需求，讓環境及制度可以更友善員工。到任至今已完成修繕第三辦公室、本署 4-6 樓走道牆面的修繕美化、增加多間偵查庭、會議室、圖書室、影印室及調解室、汰換辦公室銜牌、修繕簡報室、研究室等。且重視「洗手」，於簡報室、會議室及影印室等增設洗手台，認為同仁的健康，就是機關的福祉。邢檢察長相當重視經驗的傳承，認為臺北地檢偵辦非常多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同仁們都花費相當多心力，是很值得留下紀錄給後人參考的，因此，到任後至今已出版「北檢金融重案實錄」、「北檢司法保護實錄」、「北檢緝毒實錄」、「婦幼保護實錄」、「2018 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及即將出版的「臺北地檢署七十週年史實」等。另外，也配合現代科技趨勢，整理了諸多值得參考的書類或教育訓練資料，放置在網站供同仁查閱參考，鼓勵同仁不斷的學習、進步，更加實事求是、精益求精。

貳、期許與展望

我常以「點、線、面、空間」的思維與同仁共勉，在當書記官時是「點」，只要求自己要把個人份內的工作如實完成。股長時是「線」，不再是個人做得好就夠了，還需督導自己組員做好；到了科長是「面」，不止要整個科室都做好，科長需帶起科室的向心力，思考如何讓同仁間的合作產生更有效的運作，積極爭取科室績效。在當書記官長時是「空間」，承上啟下，思考必須更宏觀，站在更高一層看更遠的目標，我們現在做的每一個決策，都必須經得起 10 年後、20 年後歷史的檢視。期望未來在書記官長的角色上扮演好溝通的橋樑，除思考如何把所有被交辦的事情用最快最簡捷的方式做到最好，並激發及帶領書記處全體同仁發揮創新潛能，執行並完成政策始命，以提昇機關全體績效。

王生明先生

壹、特偵組資源承受

貳、策進作為

王生明

壹、特偵組資源承受

105 年 1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刪除特偵組設立之來源，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1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署原借調特偵組檢察事務官含兼組長計 7 人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歸建後，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編入檢察事務官室偵十組，並增加財經專長檢察事務官 1 人，偵十組專辦經檢察長核定之專案，不輪分一般案件。另特偵組原借調司法警察 9 員及財政部賦稅署稽核 1 員、金管會檢查局稽查 1 員，合計 11 員，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歸建原機關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本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63-1 條另行借調，協助本署偵辦重大貪瀆及經濟犯罪等不法案件，其中司法警察 9 員分別借調自臺北市警察局偵查佐 3 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 1 員、基隆

市警察局偵查佐 1 員、保一總隊警員 2 員、海巡署士官長 2 員（自 107 年 1 月 1 日改派為文職薦任偵查員 2 員）。第五辦公室設於特偵組原址（國防部文化大樓 4 樓及 5 樓），配置人員 23 人：檢察事務官 8 員；司法警察及賦稅署、檢查局人員計 11 員；法警 2 員；外包清潔員 2 員。4 樓包含法警室、偵查庭 2 間、詢問室 9 間、大會議室 1 間、門禁管制贓物庫 2 間及支援司法警察等人員辦公室；5 樓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正式成立後，區分為前後 2 區塊，5 樓後半區塊劃歸洗錢防制辦公室使用，前半區塊由本署使用作為專案檢察官辦公室、檢察事務官室使用。原特偵組 4 樓及 5 樓前半區塊器材設備移撥本署使用，另移撥有 4 人座汽車 2 台及機車 3 台。

貳、策進作為

自本署銜接原特偵組資源成立第五辦



公室迄今，已近2年，偵十組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稽查、稽核等全力投入襄辦之專案，初步亦獲成效，如「遠雄集團」被告趙藤雄等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專案業於106年10月31日偵結提起公訴、「三中案」被告馬英九等6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背信等專案業於107年7月9日偵結提起公訴。第五辦公室4樓偵查庭2間及詢問室9間，亦有善加利用，作為本署敏感性專案或大規模搜索行動之專案開庭使用，贓物庫2間亦有存放相關專案之扣押物品，以利專案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勘驗使用。

在策進作為方面，本署自銜接原借調特偵組司法警察、稽查及稽核等11員及接收汽車2台後，實際上已具備有「機動組」之雛形架構，可與檢察事務官之功能性（著重於襄辦經檢察長核定之專案）相區隔，支援之金管會檢查局稽查人員，其在專案銀行帳戶資金歸戶建檔及資金流向

清查、分析上，具有高度專業性，其向銀行調閱相關資金流向資料，銀行配合度較高；另支援之賦稅署稽核人員，可協助專案檢察官執行帳冊、傳票查閱分析及提供稅務相關諮詢等工作，未來本署在偵辦上市櫃公司等重大經濟犯罪專案時，賦稅署稽核人員亦可同步進行稅務查核勾稽，犯罪偵查與稅務行政裁罰可雙軌並進。至支援之司法警察部分，可強化其司法警察之機動性功能，除偵十組襄辦經檢察長核定之專案外，可彈性調度司法警察支援本署其他「具時效性」專案之短期持函調卷、搜索或其他勤務，該等彈性調度司法警察或檢查局稽查或賦稅署稽核人員之勤務，需由專案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報經襄閱或檢察長核定，期能適度發揮本署專案機動偵查能力。

王之妃女士

壹、偵查紀錄書記官

貳、行政主管生涯

參、勉勵與期許

李淑宜

本署資料科王之妃科長於 67 年 10 月間至臺北地檢擔任錄事負責分文、分案工作，73 年派任分案室書記官，76 年派任偵查書記官，90 年派任紀錄科股長，94 年派任文書科長，之後曾調至資料科、研考科，超過 40 年的公職生涯擁有豐富經驗，無論是書記官後輩或檢察官主管，有解不開的問題時，總是想要請教科長。

壹、偵查紀錄書記官

15 年的偵查書記官經歷，王科長配置過徐文亮、周治正、李土城、盧筱筠檢察官。其中配屬周治正檢察官前後近 8 年的期間，充份信賴王科長，二人搭配默契十足；而李土城檢察官因為曾任職老師，每回在問案前，總是會對被告諄諄善誘，就像老師期勉學生一樣，一方面查明案情、一方面勸導被告，對王科長來說，是很特別的問案方式。而盧筱筠檢察官是王科長第一位配屬的女檢察官，辦案明快，英文實力很強，很尊重王科長的經驗分享。回想起來，配置這四位檢察官的點點滴滴，既溫馨又有趣。

筆者 87 年從板橋地檢（已改成新北地檢）調至臺北地檢，第一個踏入的辦公室就是信組辦公室，當時股長是王鑑珍股長、王之妃科長是張股書記官、另外楊欽文科長、劉信安科長（已退休）、張裕昇股長（已退休）、高世珍書記官（已退休）都在同一組，是最多男性書記官的辦公室。記得當時信組書記官個個幽默風趣，談笑風生，每天都在笑聲中度過。曾經聽王科長提過，印象深刻的一次任務，是被指示過年期間要在家待命，但科長完全不知道是何任務，一直到過年前的某一天被通知，上車後才知道是要配合檢察官去訊問某某政要，和一般我們在偵查庭開庭的方式完全不同。還有一次，是當時（國民）黨外的民眾抗議事件，被派駐在刑事警察局旁的旅館待命，因應突發狀況時檢察官可即時處理，印象中還有出動噴水車，面對的是比較緊張的場面。

92 年間臺灣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sars 疫區，92 年 4 月間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院內感染事件因而封院，也造成多位醫護人

本文王之妃女士口述，李淑宜科長訪談紀錄。



員在未做好相關防護措施下受感染而犧牲生命，創下醫院封院、街坊封樓、院外發燒篩檢的首見景況。當時王科長配屬陳大偉主任檢察官，奉派查明相關人員在防疫措拖、感控部份有無隱匿疫情、廢弛職務等情事。王科長跟隨陳主任帶著病患的病歷及 x 光片東奔西跑，分別訪談參與感染管控會議的醫療人員、專家及證人，請他們提供意見。當時陳主任、王科長不顧自身是否會被感染，只為查明真相，甚至在和平醫院重新開院時，陳主任就帶領多位檢察官及書記官即時進入醫院，逐一對多位相關的醫護人員製作訊問筆錄，當時科長一方面帶著嚴肅的心情、一方面也不免緊張。今回憶此事，想起不幸意外身亡的陳大偉主任，令人不勝唏噓、特別想念。

貳、行政主管生涯

94 年底王科長承長官提拔接任文書科長一職，開啟了行政主管的生涯，因與之前紀錄業務不同，接任初期十分忐忑不安，便於每日下班後閱覽前任科長辦畢公文，從

中學習。之後因經過文書科的歷練，研考、資料科業務均能駕輕就熟。

一、文書科：

文書科經辦業務相當龐雜，包含各項會議籌備、紀錄陳報、各項報告之彙編、各類專組報表陳報、業務簡報之編製、上級政策之配合推動等。因為上開業務，讓科長對於機關檢察行政的各項業務均有一定的了解。科長很慶幸第一個行政科室主管是在文書科，經過文書科的歷練，調換至其他科室時，均能即時銜接。

二、研考科：

科長於 96 年 6 月調任研考科兼辦訴訟輔導科長，印象最深刻的是當時上級函示推動公務員服務品質提昇、強化公務員電話禮貌計畫，本署除了邀請部裡長官對同仁電話禮貌授課，並將接聽電話注意事項及用語發給同仁，讓同仁將電話禮貌融入於工作中。科長並定期隨機撥打電話給同

仁，測試同仁電話接聽用語，貫徹公務員服務品質提昇之計畫。

三、資料科：

科長在資料科任職時間最長，從分案錄事至今擔任科長，歷經分案業務的演變過程。科長憶及民國 68 年承辦分案工作當時，案件分案類型不像現在如此多樣，且當時尚未使用電腦進行分案作業，一切都是人工操作，也因此案件錯分的比例較高，常受到檢察官的質疑。直到後來因為業務的提昇而改採電腦分案作業，加上經由各組檢察官開會討論以及科長的協助，多次修訂本署的分案相關規則，讓分案人員在分案作業時能依照規則作業，得以將錯分或被質疑不公的情形降到最低。

參、勉勵與期許

回顧公職期間，因為家人的支持，總能讓科長無後顧之憂地全心投入地檢署的工作。而 93、94 年間經歷了二次嚴重的病痛，第一次因急性耳中風，造成左耳聽力

完全受損，嚴重影響了開庭時的紀錄工作，第二次是在健康檢查時發現腸內長了惡性腫瘤，幸而二次病痛都能治療成功，生病期間特別感謝配屬主任檢察官的體諒及同事們的相助。

又因為和同事相處和樂如同家人般，王鑑珍股長等同仁退休時，都是由王科長負責籌辦餐會，餐會場景甚至禮物的樣式，如今歷歷在目，這樣的同事情分，是人生中最珍貴的情誼。

科長表示，40 年公職生涯的經驗告訴她，公務員除了學經歷外，情緒控管更是重要。隨著時代的變遷，公務員不再是舊思維的官僚掛帥，而是要能為民眾提供服務，具備同理心，站在他人角度思考，提升人緣、和諧力，說話能讓人喜歡、做事能讓人感動、做人能讓人想念的服務精神。期待同仁能努力提昇服務品質，讓北檢以我們為榮。



楊欽文先生

壹、北檢生涯

貳、期許與勉勵

楊欽文

我自 70 年起至 80 年間任職臺北地檢法警，並奉派擔任石明江、陳涵、柴啓宸、劉景義等歷任首席檢察官（檢察長）座車駕駛勤務，期間通過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於 81 年至 90 年間辦理紀錄科、執行科書記官業務，於 90 年至 94 年間擔任紀錄科股長職務，參與過拉法葉案件，嗣自 94 年起至目前擔任並辦理過文書、研考、訴訟輔導、總務等科科長業務，任職以來奉公守法、責任至上、任勞任怨，一直在北檢服務轉眼間已過了 37 個年頭。

壹、北檢生涯

70 年代擔任首長座車駕駛工作，工作期間並沒有所謂能週休二日的福利，且全年全天候處於待命狀態，如用現今勞基法的用語，是屬超時過勞的工作，工作內容之辛酸苦澀難予分享，10 年間前後共經歷了四位首長，而每任首長處事風格、個性、脾氣、習性均不相同，除要顧慮首長安全

外，更要應付及適應他們不同的脾氣習性，每次首長異動前，我雖有提出請調，然都無法如願，因此這些日子工作之甘苦經歷，令人深刻又難忘。

80 年代辦理紀錄科餘股書記官紀錄工作期間，配屬檢察官是劉承武，劉檢察案係屬全方位尤其是緝毒方面更是跨轄區方式在辦案，當時檢察官尚擁有搜索、羈押二項強制處分權，印象所及在偵辦毒品及各類型犯罪案件時，長期接受劉檢指揮或配合辦案之警察單位就橫跨有派出所、分局、保安大隊、刑事局等數個合作夥伴警力。印象深刻的是劉檢有一次在偵辦販毒案件時，由保安大隊陳姓警官在線民引進下，並以毒品買家身份混入集團查案，有一次隻身隨線民乘坐快艇出海至公海海峽接觸販毒集團實質在臥底查案，猶如電影情節，陳姓警官此舉比電影情節更刺激數倍，且當時如稍有出錯或洩底，那臥底

本文楊欽文科科長撰述。

警官可能就回不來了，那次任務雖在失聯幾天後終探得情資回臺，劉檢隨即指揮佈署警力最後終順利偵破販毒集團並取出毒品，陳姓警官冒險患難精神令我敬佩難忘。

另一件印象深刻的是，劉檢指揮刑事局警官偵辦販毒案件，據情資回報主嫌會在南部高雄地區交易，警力隨即攜帶拘票南下佈署查緝，在查緝逮捕過程刑事局劉姓警官遭主嫌面對面開槍擊中左胸送醫急救，當天劉檢即刻率同我急赴高雄探視並訊問主嫌，所幸劉姓警官經開刀取出子彈後平安並無危及生命。以上這二件事我看到的是劉檢及警察人員對職務上的充分堅毅力，堪為表率的一面，這二件事令我深刻又難忘。

第三件印象深刻的是，中華航空公司波音 742-200 型 CI-611 班機於 9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 時 28 分左右，於澎湖縣海域目斗嶼北方約十海浬處上空發生重大空難事

故，機上乘客 206 人（3 名為嬰兒），機組員 19 人，合計共 225 人罹難。澎湖地檢因人力有限實難因應相關相驗事務，故法務部立即協調臺北、臺南、高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檢驗員，前往澎湖協助有關相驗、詢問、製作筆錄、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工作。本署隨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陳大偉率同檢察官李嘉明、黃謀信、劉成焜、柯金柱、莊俊仁，書記官楊欽文、王文邦、黃振財、林義龍、劉信安，法醫師（檢驗員）李世宗、王金英、黃灶生等人急赴支援。印象所及，我於晚上接獲通知後翌日一大早即會合出發前往澎湖執行支援任務，我們到達澎湖後隨即前往空軍馬公基地相驗場地待命，現場所動員之各機關人力、車輛及器具、物力、機艦、船艇及其他資源，空前盛大且不計其數，而每個投入救災工作的人均是自動自發不分日夜全力投入，絲毫未見懈怠，精



神令人欽佩。現場看到罹難者家屬等待家屬屍體時之徬徨無奈及焦慮心情，更令人心酸不忍。所有支援任務自5月25日至6月2日止，八天內每天在基地現場待命相驗，工作雖辛勞，但我們並沒有人有任何埋怨，反而是一齊默默祈禱，盼望罹難者屍體能及早讓救難人員尋獲，順利讓家屬領回安葬。我對所有參與此次救難等人員所全力投入救災等工作之任勞任怨精神，致上最崇高之敬意，這趟任務亦讓我深刻難忘。

貳、期許與勉勵

早期偵查紀錄或執行書記官製作筆錄，是以筆書寫方式來製作筆錄，但後來實施筆錄電腦化，紀錄或執行之訊問筆錄，都是以電腦繕打方式來完成，在專業領域方面，書記官就得訓練電腦打字，隨著辦案需要在電腦打字上就得要求速度快且要正確，這是必然的，因此書記官平時應不

停自我訓練打字，方能順遂辦案所需。

除了辦理紀錄或執行業務外，書記官尚可能辦理行政科室事務，例如，文書、資料、研考、訴訟輔導、總務科等行政事務，每科室的業務屬性完全不同，每項業務作業流程及性質都是全新的另一專業領域事務，如何因應並辦好各項職掌業務，這就考驗書記官除了擁有偵查紀錄、執行事務能力外，更需再去學習如何作好各行政科室專業業務之能力，因為行政事務與為民服務工作又息息相關，如何提升我們對民眾的服務品質，如何獲得民眾對我們的良好觀感及信任，這也將是我們要共同去努力的，願共勉之。

蔡文文女士

壹、北檢回憶

貳、期許

蔡文文

壹、北檢回憶

本人自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從桃園地檢署調至本署擔任資料科長一職，忝為資料科第一任科長，之後又接任紀錄科長、執行科長，迄 102 年 4 月 30 日，在臺北地檢服務了整整 11 年的歲月。

曾經有長官問過我臺北地檢署與其他地檢署最大的不同在那裡？我毫不思索的回答：臺北地檢署是個有良好制度的機關，層層控管，力求零失誤，完備的股長體制，以母雞帶小雞的學習方式，讓新進同仁不論工作的精緻度或待人處事上都能有最好的表現。

91 年 1 月 1 日檔案法施行，92 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 91 年度也是第一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活動，在長官支持、資料科同仁總動員下，從 88 個參加評獎機關脫穎而出，一舉奪下第一屆檔案管理金檔獎，也為法務部體系立下了檔案管理的典範。本人也奉派擔任法務部所屬機關參加「第二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

獎」及「第二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初評小組成員。而資料科童書記官榮太也榮獲第二屆檔案管理金質獎。

臺灣高等檢察署 95 年 3 月函示由本署負責統籌辦理並擬訂第一審部分之「檢察機關紀錄書記官手冊」草案，該手冊自 82 年迄未再修訂過，內容已不符現狀需求。檢察長指派孫主任檢察官冀薇為召集人，動員紀錄科、資料科科長、股長 17 員參與編修，邀請各地方檢察署紀錄科長開會，對本署擬訂之分工事項表、製作流程及處理時程表、手冊制訂準則等予以充分討論取得共識，再依分工情形進行資料蒐集，再經密集的小組會議，不斷的討論與腦力激盪，歷經 10 個月的籌謀終於完成手冊草案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完成後成為紀錄書記官業務的重要依循準則。

在本署期間經歷了筆錄電腦化、一審系統改造、刑法追訴權時效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訂等重大制度的改變，感佩同仁在繁忙的工作中仍能配合制度轉變所加諸的負荷。在案件質與量均超乎常態的壓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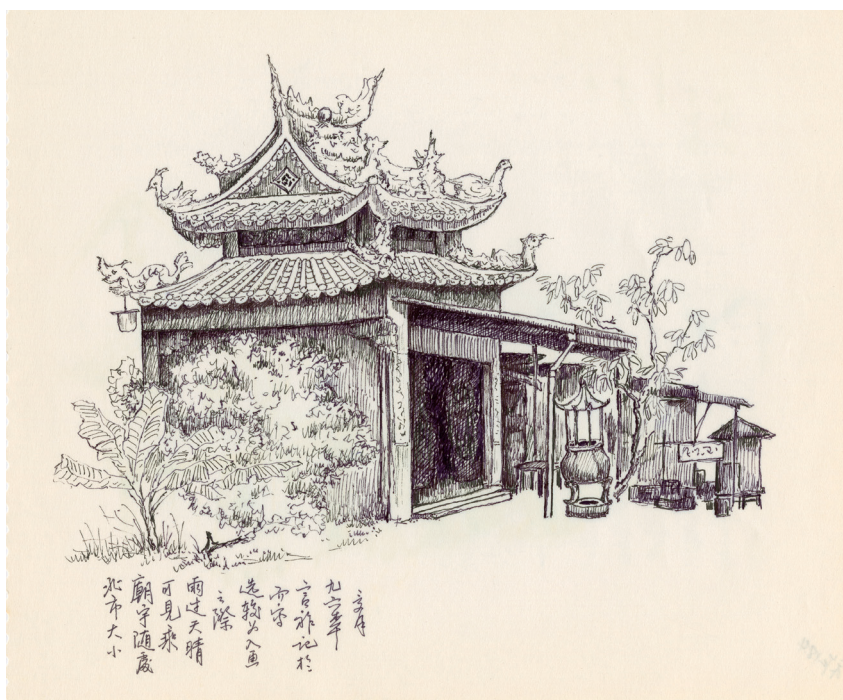
本文蔡文文科長撰述。



同仁都本著互助無私的情操，共同將一件一件的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歷經偵查、訊問、搜索、扣押迄至起訴、送審、蒞庭到最終執行，各階段同仁接續完成，讓社會正義得以實現。

貳、期許

期許所有的同仁在面對繁忙的公務時，都能調適好身心，維護身體健康，秉承臺北地檢署的優良傳統，在工作崗位上奮力不懈，共同為維護社會的正義貢獻一己之力。



臺北市大小廟宇隨處可見 / 劉言祚 / 國家圖書館

李淑宜女士

壹、書記官經歷

貳、股長經歷

參、記錄科長經歷

肆、感謝與期許

李淑宜

我的第一份工作是 83 年 12 月 30 日至板橋地檢（現改新北地檢）任職紀錄科書記官，87 年 2 月 20 日調臺北地檢，當時第一個月是在信組辦公室代理玉股書記官，就是和王之妃科長、楊欽文科長、劉信安科長（已退休）在同一個充滿笑聲的信組辦公室，第二個月開始調至執行科，直到 87 年 8 月 12 日又回到信組辦公室接辦號股，91 年 8 月調崑股，92 年 4 月調冬股，96 年 1 月調派股長，101 年 3 月 5 日調派紀錄科科長，不算短的一段時光，都是在北檢紀錄科度過。

壹、書記官經歷

在北檢接的第一個偵查號股於 87 年 8 月新增，當時是在緝毒信組，配屬的是戴文亮檢察官（現任高檢署檢察官），2 年後號股調整至黑金愛組。印象中，戴檢察官問案非常仔細、沈穩，在 89、90 年間辦理景文集團弊案初期，都是檢察官一個人訊問調查站送來的人，一個晚上有好多人

要訊問，經常訊問到半夜，直到後期才有其他檢察官加入。也曾有在捷運站遇到同事來上班，但自己才剛要下班回家休息的日子，當時或許年輕，如果熬夜，第二天就請假睡覺，下午再上班，好像也不覺得有什麼辛苦。案件第一波的結案在 90 年 10 月底，起訴了 30 幾名被告，印象中案卷非常多，還先擺在四樓簡報室編號、排序後才送審。

另外，89 年 9 月間的相驗案件，死者係患有成骨不全症（俗稱玻璃娃娃）的顏姓少年，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當時陳姓同學抱著顏姓少年下樓時跌倒，顏姓少年滑落致顱內出血死亡，之後顏姓少年家屬對陳姓同學及學校提起民、刑事訴訟，後續媒體也做了廣泛地報導。就我來說，相驗案件製作筆錄就和其他案件一樣，依檢察官訊問及當事人的回答來製作，但當時面對還是少年的陳姓同學被死者家屬追究責任一事，讓自己很難過。縱使書記官是依

本文李淑宜科長撰述。



檢察官指示辦理各項業務，比較少有自己決定事情的機會，但是不同的案件、不同的人、不同的情狀，都會帶給自己不同的感觸和想法，這也是我個人喜歡紀錄科勝於執行科的原因。

92 年間調至冬股，先後配屬郭永發檢察官（現為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及盧筱筠檢察官（前高檢署檢察官，現轉任律師），印象中二位檢察官都是辦案明快、積極的長官，經辦了許多矚目案件，但現在比較有印象的卻是在 93 年間，書記官從手寫筆錄改為以電腦繕打筆錄，就當時習慣手寫筆錄的大部分書記官來說，打字速度自然是比手寫慢了许多，對我來說，打字速度也帶來了小小的挫折感。印象中，郭檢察官曾經對自己說「今天原本可以 1 小時結束的案件，花了 2 小時」、我知道檢察官說的都是事實，但那個時候打字速度無法馬上提升，真的讓人感到挫折。所以在那可以容許書記官選擇筆錄用手寫或打字的過渡期間，我就一直手寫，一直到郭檢察

官提醒我是否要用電腦打字了，我才調整過來。如今回頭看過往的製作筆錄歷程，充份感受到新的制度，真的會帶給書記官莫大的影響。現在我們鼓勵書記官要勤練打字，因為畢竟製作筆錄真的是書記官工作重要的一環。

任職書記官期間，雖然偶爾會因為檢察官的要求或自己的工作表現而感到小小的挫折、些許的疲累，但真心誠意覺得自己很幸運，配屬的戴文亮、高怡修、郭永發、盧筱筠檢察官都對自己很好。

貳、股長經歷

96 年 1 月調任愛股股長，因為原來就是愛組的組員，熟悉的感覺讓自己並沒有太大的衝擊，96 年 8 月 29 日因莊俊仁主任調至忠組，我也跟著改調。現在回想，無論在愛、忠組，因為一組只有 7、8 位書記官，整組團結一致、和樂融融，雖然黑金組的專案是比其他股多，時常要聯繫檢察事務官、調查官，但因為不會有其他類別

的案件，作業方式有時反而相對單純，縱使面對自己未處理過的案例、事務，因為充分獲得主任的信任以及組員的信賴，也能順利進行。好懷念在忠、愛組的那段歲月，很喜歡當時忠、愛組的辦公室氣氛。

99年8月從近10年的黑金組書記官改調至組織犯罪的義組，從那時候開始，每季一次的組織犯罪會議，要事先通知轄區內警察局、市調處等相關人員與會並製作會議資料、紀錄，也開始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當時義組許永欽主任已經在調查江國慶被刑求逼供案件，印象中，有1、2個月的時間幾乎每天都要開庭、出差，也曾到空軍司令部案發現場履勘，甚至還原了江國慶當初被刑求的現場情狀，經歷了這樣一個對軍中人權及冤獄調查的案件，印象非常深刻。偵辦期間，跟主任到信義路的特偵組辦公室訊問當事人，我因第一次到特偵組，從廁所出來時竟然直接踩空摔倒，後來還是忍痛製作完筆錄，等下班

看醫生才知道腳踝骨頭移位，穿脫鞋上班了一個多月…。

在任職股長期間，配屬過莊俊仁主任檢察官（現任執行署士林分署署長）、許永欽主任檢察官（現任高檢署檢察官）、江林達主任（現任司法官學院學務組長），時間有長、有短，但從幾位主任的經辦案件、指示作為，讓自己見識增長，也參與了對社會大眾帶來醒思及影響的案件。

參、紀錄科長經歷

101年3月5日初任紀錄科長，一開始即抱著戒慎但不會太恐懼的心情面對，因為接觸的就是自己任職近20年的紀錄科。雖然一開始對於要因應上級函示、法律變更等而要擬辦等作業流程較不熟悉，但經過請教前手蔡文文科長（現任最高檢科長）、邱秀玉官長後，都能順利進行。覺得比較困難費心的是有關人的部分的問題，包含輔導書記官及回應書記官、檢察官要求等。



一、紀錄科長期間經辦事項

（一）因應法務部 101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會議訂定 5 項決議，本署核定了「改善筆錄之速度及正確性會議結論」，每年定期舉辦打字測驗、要求 40 歲以下書記官每分鐘 60 字以上等等。有關書記官打字速度的提昇，是我們紀錄科時時督促、勉勵書記官的重要工作目標。

（二）在 102 年間，本署開始使用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數位影音集中儲存作業，開庭時錄影、音並不需要放入光碟片即能操作錄影、音設備。書記官於事後自系統中將錄音、影檔燒錄成光碟，改變之前開庭時要帶錄音帶、光碟片錄音（影）的方式。

（三）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因為地檢署之前尚有大量的保證金在庫，為了讓保證金全部轉入銀行，先從系統中列出保證金明細，製作相關單據讓保證金匯

入銀行，各股書記官並辦理保證金催領、公告、發還等業務。

（四）106 年 2 月 2 日開始，舉凡起訴案件，為提供公訴檢察官編輯、利用，同時亦可減少紙張的使用、案卷存放的空間，書記官均需將案卷掃描成電子檔，匯入系統。雖然有如此多好處，但對於偵查書記官來說，一開始新系統操作的不熟悉以及系統的不穩定，都讓大家怨聲載道。經過一段時間後，書記官、檢察官陸續反應問題、資訊室協助與廠商的處理，目前總算能順利進行。

（五）107 年 3 月 26 日開始臺北地檢和臺北地院彼此電子卷證交換，在交換之前，本署陳韻如主任和北院庭長協議了許多辦理要點，為了要讓書記官能夠協助配合，真的是經歷過一段非常辛苦的溝通時間。一開始為了紙本頁數和電子卷證頁數相符而要求同仁案卷雙面編頁，改變了書記官長久的編頁習慣，甚至有書記官表示憤怒跟反對，最終我們還是請同仁配合辦理，

但在宣導、溝通的過程，偶爾會有無力及不被信任的感覺。另外，一開始北院提供的卷證無法在檢察官蒞庭前5日匯入，或提供卷證不全等等，再加上有書記官或檢察官因為不習慣電子卷證而要求仍維持使用紙本等等問題。偵查書記官認為增加工作量，而公訴書記官不想使用新系統，種種問題真的是讓人沮喪。經過8個月時間的使用、熟悉，目前問題減少許多，真心希望這個系統能越來越順暢。

二、書記官的問題

在6年的紀錄科長生涯，深刻感受到在新的制度、措施推行時，總是或多或少引起書記官的不滿，質疑，為何增加書記官工作量？為何不補足人力？甚而訴諸媒體、論壇，質疑主管不站在書記官的立場。雖然我儘量想要跟書記官說明清楚，讓書記官了解，但有時效果似乎有限，這是目前最大的課題。

另外，每年都有書記官請育嬰假，或

者因考試等原因離職，似乎每一年年中開始，都要跟官長討論人力的分配，加上偶爾有書記官反映無法達到檢察官要求、工作量大、身體變差等，而同時也有檢察官反映書記官無法配合，動作太慢、影響辦案效率等，人的部分的問題真的是要最花心思。

肆、感謝與期許

前述的回憶過往，真心覺得自己很幸運地配屬了優秀、親切的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在我協助他們案件進行的同時，他們也指導、帶領著我往前走。而對於我的紀錄科夥伴們，我知道新增的筆錄系統、案件管理系統、卷證系統、起訴書公開作法等等加上其他多如牛毛、瑣碎的注意事項，讓同仁感到辛苦。我期許自己，無論在紀錄科多久，都會努力在新作法的推動與同仁的工作量間努力達到平衡，真心希望大家都能樂於身為北檢的一份子，共同維護北檢的榮光。



游啟輝先生

壹、包公獎座：緣起與生成
貳、藝術設計融入硬體設備

游啟輝

壹、包公獎座：緣起與生成

自從接手總務科採購業務以來，其中最艱難卻也是最有意義的，就是為了退休及有功人員而特別製作的紀念品 - 包公獎座。我們都知道，我們的法律一直都是繼受外國法律制度，因此我們常常會在法律教科書看到…有一位蒙著眼的女性，左手提著天秤、右手持寶劍，每當我們看到這樣一個形象，自然就會想到這是代表公平正義的形象，也就是相傳從古羅馬時代以來代表正義的女神 - 朱斯提提亞 (Justitia)，是歐美國家用來作為公正道德的法律象徵。其實在我們民間社會傳統上也有象徵公平正義的人物，除了忠義勇武的關公之外，就屬鐵面無私的包公了。既然如此，當我們不斷汲取學習國外的新事物時，何不真正擁抱屬於我們自己的公平正義形象，因此如何利用這次機會重塑包公外在的形象，對我來說，這已經不單單是設計一個紀念品而已。

為了完成這個任務，我重新認識了這

個屬於我們公平正義的象徵 - 包拯（999 年 3 月 5 日－1062 年 7 月 3 日），字希仁，廬州合肥（今安徽省合肥市肥東）人，北宋人，官拜樞密副使，衣著、飲食和器具依然「如布衣時」，是古代清官的典型代表，以清廉公正聞名於世，被後世稱譽為「包青天」，而我們常以別名「包公」稱之。民間相來流傳包公為文曲星轉世，因其大公無私，擁有一副鐵面如墨的臉孔以鎮懾佞臣，額上掛有一彎蒼白明月，為其明顯特徵。

在瞭解包公背景後，我便積極接洽能承接製作的工廠，畢竟是從無到有，且預算非常有限，說真的願意且有能力承接的廠商實也不多，吃了很多閉門羹。一次偶然的機會與亞洲廣告社的鍾老闆聊到製作這個包公獎座的構想及背後的意義，十分幸運的透過鍾老闆的協助找到了專門承製朱銘藝術品的師傅 - 邱老師，這真是很難得的機緣。

在設計過程中，如何定義包公的形象其實非常困難，畢竟沒有人看過包公真正的

本文游啟輝先生撰述。

樣子，即便現在民間各地的包公廟的神像，其實都是想像來的，而且神明本來是沒有特定的形象，因此如何重新形塑包公的形象，確實傷透腦筋，邱老師以他寶貴的經驗先幫我們繪製了初步草圖，在邢檢察長的具體建議及指導下，參考國內外各地現行包公既存的形象及歷史的考證（包公史載為北宋任官，故服儀均考究宋朝官服制度），最後我們從臉部表情、眼神、官帽、官服、甚至底座無一不是與邢檢察長、邱老師不斷討論研究後，前後歷經半年時間，最後在邢檢察長、陳主任檢察官淑雲、邱書記官長偕同前往邱老師桃園的工作室確認後定案，透過邱老師的巧手將我們的構想實現，而終於能將最後的成果呈現在同仁面前，也就是現在退休及有功人員所領取的包公獎座，我們希望當辛苦工作一輩子或有特別貢獻的同仁，在最後收到一尊具有特別意義的包公獎座會覺得感動，這樣我們的努力是值得的。

邢檢察長表示胡適先生對包拯很有研究，胡適更以「包拯能傳頌入口，不是因為清廉…那是因為頭腦清楚…能細心考查事

證，判斷獄訟。」讚賞包拯，我們希望這個獎座設計，不單單只是作為一個紀念品而已，更是希望我們能效法包拯細心考查事證的辦案精神，才是整個獎座設立最主要的意義。且包拯一直以來的公正廉明、明察秋毫、鐵面無私、斷案如神的形象累積，廣受民間敬仰及信任，無疑也是臺灣現今法律環境最缺乏的司法公信力，希望透過這個設計，能夠重新形塑本署法律文化，彰顯檢察



包公獎座圖像

官「細心考查事證」辦案精神，是我覺得最有意義的地方。包拯一直以來的公正廉明、明察秋毫、鐵面無私、斷案如神的形象累積，因此廣受民間敬仰及信任，而這無疑也是臺灣現今法律環境最缺乏的司法公信力，如果藉由這樣一個紀念品的設計，能夠作為形塑法律文化的起點，重新彰顯臺北地檢署的法律文化，建立屬於臺北地檢署的精神，也是我覺得最有意義的地方。

貳、藝術設計融入硬體設備

此外，這兩年來相信同仁最有感受的應該是硬體環境的改善，除了象徵公平、效率的北檢之秤之大型藝術品設置外，無論是大廳走廊、檢察官研究室、甚至法律新知推廣中心及會議室，在邢檢察長的帶領下，本署內部辦公空間及環境，朝向營造溫暖、舒適的辦公環境，因此在材質選擇或色彩搭配，都是不斷再三琢磨開會，盡量在有限的預算去做最大的發揮，例如，在新成立的法律新知推廣中心牆面裝飾上，我們做了以前從未有過的嘗試，就是以玻璃及高亮釉不同材質小面積磁磚交錯運用，一片一片透過



法律新知推廣中心牆面「法眼明察」圖騰



「法眼明察」圖騰

馬賽克拼圖方式去重現「法眼明察」圖騰，以檢察官為主體，中間臉部輪廓之眼神強調檢察官辦案時能以敏銳深邃的眼力綜觀案

件全貌、洞察真相，並能看出他人未能察覺極細微之處，下方有本署建築物為底，並取色彩深淺不一的同心環紋生生不息之意，加上以展翅飛翔的線條組合成「法眼明察」之圖騰，搭配背景放射狀的設計，過程中不斷的嘗試修改，就是為了呈現最好的效果。同樣的圖樣我們配合檢察官研究室空間使用目的，則改以為豐富多樣不同色彩搭配，希望呈現檢察官人性溫暖的一面，希望透過這樣的牆面設計展現出不同面向的柔性司法精神。

更者，我們也試著在許多不起眼的小地方，不額外多花一毛錢，只是設計上多了點巧思做些微妙的改變，例如：本署識別證帶的用色都是以檢察官法袍配色為設計主軸、甚至是平常同仁辦案所使用的存放錄音影檔案的光碟封面更是以「檢察官倫理規範」作為背景文字，無不希望透過這些小地方的改變能為北檢注入更多活力與朝氣，而這些小改變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為了配合檢察機關去法院化，而重新設計了本署署旗，我們知道旗幟為表彰獨特且具有深遠意義之標識，隨著不同國家、領域或歷史而不同，深蘊機關所代表之理念及精神，體現其



上圖：舊版署旗 下圖：新版署旗

獨特文化、政治和地區等意義，因此旗幟設計作為機關象徵與標誌，有其獨特意義。

本署署旗原為黃底、紅字書寫本署中英文名稱，並以法務部部徽置中，為何採用黃底紅字之設計，其來由已不可考。適逢檢察機關去法院化，我們有機會能重新將本署署旗賦予全新生命，我們嘗試以檢察官法袍配色作為設計主軸，檢察官法袍係黑袍領鑲「紫紅邊」，有以紫紅色代表懺悔，希被告



能勇於面對過往錯誤而真心悔改，作為追求公平正義的檢察官形象，有其代表性，故署旗設計主軸即以檢察官紫紅黑法袍為主，以紫紅黑漸層旗地，中央底色輔以北檢之秤圖騰，上下放置本署中、英文機關名稱字樣，法務部部徽亮金置中，旗幟上下緣各有漸層黑色，旗面周圍綴以流蘇飾緒，用以象徵本署檢察官主動積極、鍥而不捨的辦案精神。全新署旗以象徵公平、效率之北檢之秤為基底，配色以檢察官紫紅黑法袍為主，並以法務部部徽置中，代表法務部檢察體系上下一心，且不失本署獨特性之設計，希冀表彰本署獨特氣質，彰顯本署司法文化理念，體現檢察官之精神風貌。

我們以代表公平、效率之北檢之秤作為北檢精神表徵，因此我們也嘗試設計全新署徽，以北檢之秤圖騰置中，署徽下方則以「公平、效率」之拉丁文字強調本署檢察官辦案精神。兩側以簡單線條勾勒出眼睛，取法眼明察之意，中間銅鑼象徵事理圓滿，銅鑼內撰以「北、檢」二字及上方機關全銜均採用北宋時期官印常用字體「九疊篆」，其特色為筆畫折疊推取，均勻對稱，與向來象徵公平正義、左右平衡的天秤之意呼應，



新版署徽

且九疊篆字體之筆畫雖有曲折，但絕不超過方正框架，也有求事理方正圓滿之意，即象徵檢察官辦案必定依法而行，並兼顧情理，以求圓滿，符合社會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長久以來司法機關通常給人的印象就是冰冷、嚴肅的感覺，藉由包公獎座等紀念品的製作及機關環境的改善，主要希望可以打破民眾對於司法機關之刻板印象、強化司法公信力、重新凝聚同仁的向心力及工作士氣，以營造友善、溫暖、親近的環境，增進社會大眾對於地檢署的瞭解，使得地檢署不再是「非黑即白」冰冷印象，希望這樣一點一滴的改變，能逐漸累積屬於我們北檢的法律文化。

吳宗霖先生

壹、緣起

貳、北檢之秤的生成

參、結語

黃若男

以銅爲鏡可明志，以鑼爲樂能靜心

放在地檢署的，必須慎重。

壹、緣起

接到製作北檢之秤這個邀請時，一開始是婉拒的，因為我不是專門做戶外的裝置藝術，這種大型的裝置藝術通常是用鑄造的方式，而我的作品則都是純手工打造，但考量了這個作品帶了公益的色彩，所以我接下了這個任務。

貳、北檢之秤的生成

對於北檢之秤的設計，一開始檢察長沒有特別說明他的想法，只說交給我創作，而我的作品通常都是用木頭或當地的素材作搭配後再藝術化，因此經過我幾番思考，我找了一根很漂亮的木頭做為北檢之秤的主幹，上方的橫桿也找到了優美線條的木頭預計在兩側懸掛銅鑼，底座則特別用一塊大型的木頭，這都是為了能襯出整個作品，光是取材就花了很多時間，因為是要

106年3月3日邢檢察長來參加我銅鑼演奏新曲發表活動後特地過來看作品的雛形，當時作品已經可以組裝，因為採用了木頭當主幹，木頭有其天然的弧度，並非完全筆直，雖然檢察長當時並沒有很清楚的表達喜好，但卻說希望作品可以工工整整的以表現司法公正不阿的精神，且因為此作品代表了機關並將置放在臺北地檢署第三辦公室1樓大廳，所以必須更謹慎、嚴謹，以免衍生不必要的議論。

在這之後檢察長請人從司法院的海報及網路上找了天平的圖案給我，我當時心裡很反彈，覺得我是做藝術的，居然要我做出那種相較來說較一般的天平，但檢察長有他的考量，而我既然已受託設計這個作品，我就一定要好好的完成，因此當時很是苦惱，後來決定把木頭的部分改為銅，並思考如何才能在檢察長想要傳達的意象

本文吳宗霖先生口述，黃若男書記官訪談紀錄。

以及我的創作間取得平衡，所以最後決定還是當作銅雕來製作。

北檢之秤主幹的部分一開始本想採用圓柱形，材質運用上曾想過找一根大鐵管上黑色或金色的漆，但這畢竟是一個銅雕作品，用鐵管當主幹總不太對，後來又想用銅管，但銅管做出來造型太簡單，不夠特別，而因為橫桿頂端的弧形設計類似巴洛克建築，所以搭配的主幹一定要做成方形，這樣的造型可以想像成希臘神殿的柱子，所以最後就用了4片銅板焊接起來成為北檢之秤的主幹。而四方形的主幹再配合銅鑼，方的配圓的，外圓內方，相互呼應，架勢就會出來，且方柱也正是剛正不阿的表現。

橫桿上的弧形，是從一塊銅板開始多次槌打，先槌打出弧形，再打至捲起，且還要考量兩邊一致，透過不斷的比對，哪一邊不夠就要再多打一點，這個過程完全



北檢之秤

是手工一槌一槌打出來的，打完之後再去焊接起來，成品看起來就像一個「心」，也就是法律不外乎人情，大家都要有同理心。天秤最頂端的圓狀扣帽，則是我兒子宗栩純手工打造的，製作過程非常繁複。

天秤底座部分，是用一大一小兩個銅鑼組在一起，而且一定要找舊的銅鑼，因為舊的銅鑼質感相對好很多，且雖然舊卻不能有所損壞，而符合夠大又完好的舊銅

鑼，我只有一個，之後再找了第二個小一點的銅鑼焊接上去，變成兩層。且，因為考量到這麼大一個作品搬運的問題，所以又必須設計成能拆解組裝，最後是用四個鑼絲從底部鎖上來，以利後續的搬運及組裝。

至於秤的部分，我是用銅鑼去轉換，除了直接用秤太平淡無奇外，主要是因為銅鑼的聲音正心養氣，也考量到銅鑼的圓象徵了理，理要圓融這樣的概念。懸吊銅鑼的繩子我也思考許久，一開始先想到窗簾用的繩子，我想要搭配金色的繩子，所以請助理特別去找，但一直找不到合適的，剛好老闆娘很有經驗告訴我們可以訂做，但訂做又沒辦法那麼大條，所以最後是把3條織起來才符合我們所需要的。

其實從製作北檢之秤這個想法到完成作品花了好幾個月，這期間我連走路的時候都在想要怎麼做，因為金屬的東西幾乎

是做下去就不能改了，像後來的縮小版我也想了一個禮拜，想要用什麼方式去完成、會面臨什麼樣的困難，在腦筋裡一面想又一面推翻，如果不這樣反覆思考，一旦做下去可能就會犯錯。且因為我不是做金屬加工的，所以還去找了懂這部分的朋友討論，把我想要傳達的理念體現出來。

參、結語

我們生命中最高貴的事情就是服務大眾，把所能貢獻出來，這門技術我花了一輩子，到目前仍然不斷鑽研，就是希望在技術、美學層面上可以提升到更高的層次，且因為我現在有年紀了，更加努力想要貢獻所能。而設計北檢之秤這個作品的最初，我就是用一種做公益的心態，且認為能對國家社會做一點事，盡一份心力，何樂而不為，因為有了這樣的心態在，更會有一種在能力範圍內要做到最好的念頭，而北檢之秤的成品發表後，確也得到相當高的評價。



對話天地・2018・183X145 公分 / 朱振南